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国家会议中心及国家会议中心大酒店、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及北京五洲大酒店、北京五洲皇冠国际酒店、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等投资物业企业，和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展物业相关企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将内部控制体系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方面内容均纳入本年度评价范围的同时，重点关注控制活动的业务流程体系：

01 战略与计划管理	08 成本管理	15 财务管理
02 土地项目投资管理	09 存货管理	16 税务管理
03 规划设计管理	10 合同管理	17 采购及付款管理
04 招投标管理	11 工程项目管理	18 固定资产管理
05 预算与计划管理	12 市场营销管理	19 信息化管理
06 筹资管理	13 人力资源管理	20 安全管理
07 销售与收款管理	14 资金管理	21 接待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 合同管理：合同审核上报、诉讼事项、签署授权体系等法律事务管理的规范性；
- 采购及付款管理：供应商准入、采购执行、资金支付及履约评价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招投标、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程序、洽商审批程序及资金支付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销售与收款管理：价格制定、折扣审批、收入确认的及时性及应收账款管理的执行规范性；
- 信息化管理：信息系统开发机制、运维机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管理：资金资产的安全、定期盘点执行的有效性；
- 规划设计、成本管理：发展物业规划设计的规范性和全成本管理机制的有效性。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报表的税前利润	合并报表的税前利润的 5% ≤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报表的税前利润的 3%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的税前利润的 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的税前利润的 3%

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税前利润等指标因素后公司确定本年度的定量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以下情形应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 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的纠正； -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对外财务报表的监督以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 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 已向董事会汇报但经过规定期限后，被检查单位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整改； - 控制环境失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仍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如下领域和控制出现缺陷时，应考虑是否认定为重要缺陷： - 对应用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控制； -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控制； -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控制。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以缺陷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报表的税前利润	合并报表的税前利润的 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合并报表的税前利润的 3%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报表的税前利润的 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报表的税前利润的 3%

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税前利润等指标因素后公司确定本年度的定量指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考虑认定为重大缺陷。以下情形应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 无法达到所有的营业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 违规操作使业务受到中止； - 潜在的大规模公众法律投诉；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考虑认定为重要缺陷。以下情形应考虑是否认定为重要缺陷： -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并导致了损失；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指标； - 受到监管者的限制； - 大规模公众投诉应执行重大的补救措施； - 重要业务制度或机制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的，考虑认定为一般缺陷。以下情形应考虑认定内部控制存在设计或运行缺陷： -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造成损失； -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减慢营业运作； - 受到法规惩罚或被罚款； - 出现个别投诉事件应执行一定程序的补救措施；

	- 一般业务制度或机制存在缺陷； -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

说明：

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即影响安全、运营、人力、法律等方面目标达到的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需及时更新并细化部分企业岗位职责、资产财务、成本和信息化管理办法的同时，加强个别企业的合同审批和收入截至性方面的控制执行力度。这些问题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一经发现确认公司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部分企业在销售客户评价、招投标采购管理、设计管理和工程过程控制方面需根据企业发展及时完善管理办法的同时，加强个别企业招投标评选、供应商履约评估控制的执行力度和个别企业决策控制的留痕规范性。这些问题未影响业务流程的有效性，不影响公司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相关企业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最大程度降低了运营风险。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未发现财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重要缺陷。针对上一年度的一般缺陷和经营管理中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公司明确了相关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和完善工作，并实施了有针对性的跟踪检查，确保了整改得到执行和落实。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部控制工作主要有：内控体系完善方面，公司进行了地产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的构建工作，以完善公司体系的合理性和健全性；内控自评和整改方面，公司不断优化自评方法以在全面自评的基础上对关键控制点进行重点测试，并持续不断的改进和加强在经营中管控薄弱的方面。本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2020 年度根据企业内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公司将以风险为导向做好内部控制工作计划、以更严格的要求全面细致的开展内控自评并扎实的进行问题整改。重点在财务、合同、招投标比选、资产管理等方面管控不放松的同时，及时根据组织和流程的变革进行内部控制体系梳理和控制点调整，以适应发展物业、投资物业的业务发展，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证。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贺江川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